·专题研讨·

医疗机构职业病诊断管理介绍

Introduction on management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 in medical establishments

杨晓光[1]，王莉[2]，靳波[1]

（1. 沈阳市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附属职业病防治院，辽宁 沈阳 110024；2. 沈阳市第九人民医院，辽宁 沈阳 110024）

关键词：医疗机构；职业病诊断；管理

中图分类号：R197.32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2－221X(2005)06－0365－02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卫生部《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继出台，规范和加强医疗机构的职业病诊断管理工作迫在眉睫。为此，我院制定了《沈阳市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附属职业病防治院职业病诊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贯彻执行。现就《办法》的实施，并结合工作实际介绍我院的职业病诊断管理情况。

1 组织结构与职责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改革，大部分职业病诊断机构已经不是职业病专科机构，其综合医疗的比例有逐渐加大的趋势。一些职业病诊断机构其实就是一所综合医院的一个科系，在这样的医院内部势必淡化职业病诊断管理工作。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规的颁布，我院成立了以院长为主任委员的职业病诊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职管会），负责全面落实职业病相关法规和监督管理工作。职管会办公室设在医务科，具体负责职业病诊断的日常组织与管理工作。职管会设相应专业管理秘书（以下简称专业秘书）3人，其中职业病体检筛查管理秘书1人，负责组织体检筛查组对疑似职业病病人的会诊协调工作；尘肺诊断管理秘书1人，负责组织尘肺诊断组对尘肺和尘肺合并结核病的诊断协调工作；中毒诊断管理秘书1人，负责组织职业中毒、物理因素、耳鼻喉口腔、职业性眼病、职业性皮肤病、职业性肿瘤以及其他职业病诊断组对相关职业病的诊断协调工作。每个职业病科室设立科室职业病诊断专职干事（以下简称专干）1人，负责本科室职业病诊断前的审核和申请诊断工作，对诊断病志进行质量监控。我院按照省卫生厅批准的诊断项目成立了尘肺诊断组、中毒诊断组、物理因素诊断组、耳鼻喉口腔疾病诊断组、职业性眼病诊断组、职业性皮肤病诊断组、职业性肿瘤诊断组以及其他职业病诊断组。

2 门诊管理与责任分工

职业健康监护科（以下简称体检科）负责对从事接触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组织相关体检筛查组（至少2人）进行审核确定疑似职业病病人。经确定的疑似职业病病人由体检科负责向用人单位和本人下达医学观察的入院通知。明确规定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者，体检科不予接诊和受理诊断：（1）我院职业病诊断项目范围之外的职业危害因素所致的病人；（2）不在卫生部、劳动保障部印发的《职业病目录》中职业病名单范围内的职业危害因素所致的病人；（3）在没有新的证据资料情况下，其他诊断机构按规定已经作出职业病诊断结论的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病人。职业病门诊负责接收已确诊的职业病病人的后续诊治工作，如果发现可能要再次进行职业病诊断的病人，须由本科室至少2名有诊断权的医生共同确定是否收入院。

3 诊断申请与受理

职业病病房科主任定期组织科内医生对本科室住院的医学观察者进行病历讨论，并适时提出对医学观察者的职业病诊断申请。对初次入院的职业病观察者，在出院前要经过诊断组会诊。对长期住院的职业病病人，科室有权决定是否申请再次进行职业病诊断。科室专干要在科室讨论后3个工作日内，向职管会专业秘书提出申请，并审核病人资料使之符合法规要求。专业秘书从接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职管会办公室秘书提出申请。职管会办公室按程序确定诊断组人员，请示职管会主任委员批准，确定会诊时间。专业秘书在规定时间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职业病诊断。

4 诊断管理的重点

4.1 对职业病有诊断意义的阳性体查结果，要求当事科室经治医师及时请上级医师查房会诊确认。临床科室对职业病观察病人的检查单要加盖职业病观察印章。影像科室设立会诊日，除急诊外，诊断所涉及到的辅助检查需由包括科主任在内的至少2名医生共同会诊复核签字。检验科提供的有诊断意义的报告至少有不相同3人进行复核签字。职业病诊断必检但我院没有开展的辅助检查项目，由患者所在临床科室委派1～2名医务人员陪同患者到外院进行检查，监督检查过程，陪同人员应在院外辅助检查结果单上签字。

4.2 职业病诊断实行回避制度，凡与职业病诊断病人有亲属关系的诊断医师，可由患方或医师本人提出申请回避，不参与诊断工作。职管会办公室采取随机的方式抽取3名以上合法的职业病诊断医师进行集体诊断。职业病诊断会诊由专业秘书主持，职管会办公室秘书参与，并监督诊断程序的规范性。

4.3 职业病诊断会诊程序：（1）主持人宣布会诊相关程序与要求；（2）经治医生汇报病历，科主任总结病例，并提出诊断意见；（3）诊断医师查阅资料，向经治医生提问，查看患者，提出个人诊断意见，书写职业病诊断医师意见书；（4）专业

收稿日期：2005－07－10；修回日期：2005－09－15

作者简介：杨晓光（1956—），男，沈阳人，副主任医师，MBA硕士，现任沈阳市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附属职业病防治院院长。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秘书汇总多数诊断医师的意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确定并宣布最后诊断结果。

4.4 规定参加诊断的医师亲自填写诊断医师意见书。科室专干根据专业秘书汇总的意见，在专业秘书指导下书写综合意见书和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经专业秘书审核签字后交给职管会办公室秘书办理审核手续。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由参加诊断的医师共同签署。特殊强调，持不同意见的诊断医师也要签字。诊断书上的诊断结论并非是参加诊断的全部医师的意见表达。医师在诊断书上签字，只表明该医师参加了诊断活动。我们根据实际情况制作了一式4份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劳动者、用人单位各执1份，病志存档1份，存根1份。没有被确定为职业病的病人也发给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职业病诊断医师意见书、综合意见书、会议记录以及登记本等材料，由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合格后由办公室主任签字交主任委员签字同意后方可加盖医院职业病诊断专用章发出。科室秘书要将职业病诊断医师意见书、综合意见书、职业病诊断证明书1份归入患者病志存档。经治医师按规定书写会诊记录，并将2份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分别向病人及用人单位下达。职业病诊断登记本、职业病诊断讨论本连同职业病诊断档案统一归档，永久保存。职业病诊断过程记录、现场调查笔录及分析评价报告及诊断医师意见书，属主观病志部分，不给患者及其家属复印。

4.5 我院职业病诊断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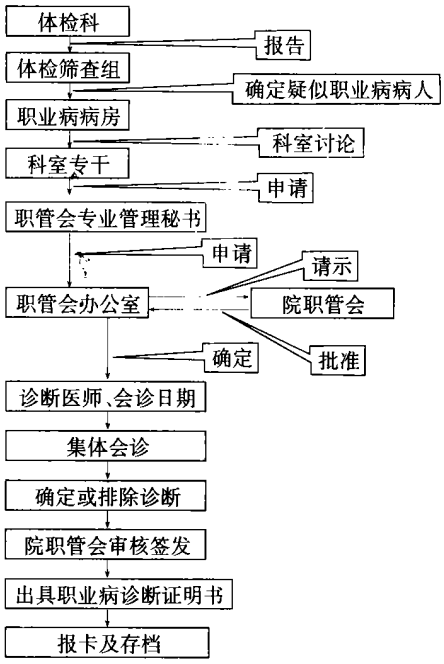

图1 职业病诊断流程图

5 监督处罚原则

5.1 职管会对设立的诊断医师定期复审，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人员培训，并及时调整和补充诊断医师。职管会负责对全院职业病科室进行日常监督与考核，有权取消不合格者的诊断医师资格，同时，对违规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视情节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并责其承担职业病医疗争议的赔偿责任。

5.2 病人所在的临床科室，对辅助科室的违规行为和不规范的报告，有权监督和上报主管部门处理，并承担管理责任。

云南省职业病诊断管理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Retrospection and expectation on the management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 in Yunnan province

许天培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云南 昆明 650118）

关键词：职业病诊断；管理；网络；回顾；展望

中图分类号：R197.32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2－221X(2005)06－0366－03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深入贯彻与实施，我国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将逐步走上法制化、科学化和规范化道路，结合学习、贯彻、实施《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对照实际工作，笔者就云南省职业病诊断管理工作中的一些问题进行讨论，并在法律、法规框架的范围内提出进一步搞好职业病诊断管理的想法，以供参考。

1 职业病诊断管理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重要位置

《职业病防治法》第39条明确规定“职业病诊断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1]。同时还规定：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除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外，还要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不难看出，职业病诊断工作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严肃的政策性，与普通疾病的诊断有很大区别，是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环节。

2 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工作的回顾

我省原有尘肺、职业中毒、放射病3个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组，直接隶属于省卫生行政部门，办事机构设在省职业病防治专业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该组适时对地（州、市）工业行业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业务技术指导，业务技术的培训提高，进行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抽查，并接受地（州、市）行业提出的疑难

收稿日期：2004－09－13；修回日期：2005－07－25

作者简介：许天培（1945－），男，主任医师，主要从事尘肺诊断、治疗及研究工作。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